

# 行政訴訟陳明送達代收人狀(國內無住居所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陳明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  
 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陳明送達代收人事：

陳明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因為陳明人在中華民國沒有住、居所，所以指定○○○ (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 為送達代收人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69條規定向貴院陳明，請將應送達陳明人的訴訟文書向○○○送達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